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新北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7号）核准，新北洋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7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211,981.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9,788,018.8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34010002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号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87,700.00	87,7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 亿元对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进行增资。经综合考虑数码科技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未来的成长性、资产质量、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多种因素，增资价格拟定为 5.00 元/每出资额，共拟增加注册资本 8,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数码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8,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数码科技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78.80 万元向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37,978.8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合同为准；
- 2、资金用途：投资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3、委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年，具体期限以委托贷款合同为准；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 4、委托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 5、结息方式：具体以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 4、法定代表人：姜天信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热转印碳带、半导体元器件、光纤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加工、包装；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新北洋持有数码科技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码科技资产总额为 940,133,858.82 元，负债总额为 389,752,835.39 元，净资产为 550,381,023.43 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388,040,955.21 元，净利润 39,515,165.3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数码科技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工作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数码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北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